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告 品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學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89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